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42號

上訴人 何冠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54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62、28910號，112年度偵字第22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何冠璋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共同特殊洗錢、共同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刑，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與被害人劉美玉、蔡天送達成和解，因而撤銷第一審宣告刑部分之科刑判決，改量處較輕之刑。已詳述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2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03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04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05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06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07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08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09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倘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10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11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於依刑  
12 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若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13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14 足之偏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  
15 分（即原判決理由欄二(一)(三)部分），已說明該等部分，上訴  
16 人固亦犯一般洗錢罪，且於第一審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  
17 而有（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但因  
18 該等部分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之  
19 規定從一重（原判決誤載為從一種）處斷結果，均應論以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認第一審將上訴人自白洗錢一  
21 情，列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做為是否酌量從輕  
22 量刑之考量因子一事，並無違誤等旨。經核並無不合。上訴  
23 意旨以原判決認只要於刑法第57條裁量時，將輕罪之減輕事  
24 由，一併作為量刑審酌事項，即屬評價完足一事，會使有減  
25 刑事由之罪因有無另與重罪想像競合，而異其得否減輕之評  
26 價，指摘原判決有違公平原則云云，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  
27 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  
28 違背法令之形式，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9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30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31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

01 顯可憫恕而得為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3 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雖已坦承犯罪，但國內現今詐  
04 欺案件盛行，上訴人在詐欺犯罪組織內擔任收購、承租帳戶  
05 資料，及轉匯贓款、不明財產，並將部分款項兌換為虛擬貨  
06 幣之角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或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  
07 及掩飾、隱匿贓款金流；或紊亂金融秩序之穩定，阻礙洗錢  
08 防制體系之健全，有礙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客觀上已難引  
09 起一般人同情，而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10 並無違誤等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以其已與被害  
11 人等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指摘原判決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乃未全盤考量其是否有犯罪情狀顯可憫  
13 恕之情，已違正當法律程序並造成突襲性裁判云云，無非就  
14 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  
15 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另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0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1 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2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3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4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經  
25 查：

26 (一)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即原判決理由欄二  
27 (一)(三)部分）：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28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  
29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  
30 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  
31 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01 同) 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  
02 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  
03 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  
04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05 者，明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  
0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  
08 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  
09 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  
10 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  
11 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  
12 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  
1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依原判決之認定，  
14 上訴人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  
15 第3項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又原判決並未認定  
16 上訴人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有於犯罪後自  
17 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情，是自亦無前揭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  
19 其刑規定之適用，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原判決此  
20 部分雖未為說明，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1 (二)上訴人所犯共同特殊洗錢部分（即原判決理由欄二(二)部  
22 分）：上訴人行為後，洗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3 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24 修正前洗錢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5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  
26 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二、以不正方法取  
28 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修正後洗錢法（下  
29 稱新洗錢法）除將條項移至第20條第1項第2款外，並修正  
30 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  
31 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  
02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  
03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另就犯特殊洗  
04 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  
05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06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等限制要件（原判決已依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對上  
08 訴人予以減刑）。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  
09 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逕依舊  
10 洗錢法論處上訴人舊共同特殊洗錢罪刑，然於其判決結果並  
11 無影響，併予說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5 法官 林靜芬

16 法官 陳德民

17 法官 何俏美

18 法官 吳冠霆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宜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